

重庆市大渡口区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

二、服务对象

辖区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

三、承办机构

名称	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2号	68680745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14号	18996206948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新街246号	86663073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	68936214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九官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85号	81915211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革新村特1号	81915247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跳磴镇卫生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石林大道2附53号	68535729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四、服务内容

对感染者开展基本咨询；督促并协助感染者完成每年一次的CD4细胞检测；按照《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指南》要求，对接受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在治疗后6-12个月进行一次病毒载量检测，每年至少一次，有条件的可每年进行两次；对感染者

提供配偶/固定性伴的告知咨询，建议感染者尽快完成配偶/固定性伴的告知，同时建议其配偶/固定性伴进行 HIV 抗体检测，对于 HIV 抗体阴性的配偶/固定性伴，要落实好阻断性传播的措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 HIV 抗体检测；高危行为干预；定期随访时对感染者开展结核问卷筛查和每年至少 1 次结核病检查，检查方法须以痰涂片和胸部 X 线检查为准；对尚未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进行有关抗病毒治疗信息的咨询并推荐抗病毒治疗；对于已经接受抗病毒治疗或结核病治疗的感染者进行治疗依从性咨询；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信息的咨询；国家的相关政策宣传；心理支持服务。

五、服务流程

感染者在艾滋病病毒（HIV）抗体确证试验或核酸试验检测结果阳性后，由首诊单位或首诊单位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随访人员对其进行阳性结果告知、医学咨询、转介和行为干预，并了解其个人基本信息和行为学信息，填写并上报有关表格的整个过程。

六、服务要求

1. 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诊断结果准确告诉感染者；
2. 询问个人既往史，收集准确的基本信息以及行为信息；
3. 向感染者介绍艾滋病的相关知识，回答感染者的相关问题；
4. 向感染者介绍国家艾滋病相关政策，明确责、权、利；
5. 为其提供必要的咨询和转介，促使其能够顺利接受后续随访和抗病毒治疗等相关服务。